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貴馨

電話：27208889#1214

電子信箱：edu_hse.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760143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07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再審結果為「複審通過」，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3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0731848500號函、107年3月15日北市教中字第10732532500號函、107年6月27日北市教中字第10760114942號函暨107年6月28日本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校課程計畫審閱第三次審閱委員決議辦理。
- 二、依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07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複審通過」，資料留局備查；貴校審閱結果可逕行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於貴校網站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公文日期文號，供家長查閱。
- 四、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及本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

